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幢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及相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此议案,经监事会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此议案,经监事会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13: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幢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广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会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此议案,经监事会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40

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30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由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广源先生、宋金自、司广州、韩录云、刘丰年和林斌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郭永生、曾晓东和段以明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郭永生先生主持,由公司董事长郭永生、郭永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督促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函字[2007]14号)、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的要求,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司运行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逐项对照自查事项,共同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规范透明且得到改善,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及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合法、独立,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约束、控制作用。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经营场所及土地的使用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使用情况,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公司运作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获取信息的机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尽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在新的政策环境下要求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以下治理环节方面需要持续完善和改进:

1.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由于公司2010年12月才上市,上市时间较短,实际运作中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规则,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部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积极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自律意识和综合素质。

3.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并提请他们认真学习,公司将做好持续培训工作,不定期邀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上述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能力,为规范运作奠定良好基础。

3.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补充,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制订了理有效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员构成合理,法律的要求,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大大提高了董事会办事效率。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的产生程序,监事会人员构成和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职工及高管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6.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关要求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并及时发布信息作了充分的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1.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详见《林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2. 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0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发展,在新的外部环境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的一系列列规章制度,公司还需要和一些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及时的修订,以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要求。

0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虽然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章程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在积极的探索之中,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监局或河南证监局安排的有关培训,但由于培训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能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受培训后对培训内容的学习和把握还不够系统、全面。

0 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三会记录中的会议记录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三会记录表,提高三会记录水平。

3. 对待有价证券问题的总结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4. 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在自查后暴露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加强完善公司的治理建设,及时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咨询法律顾问等方式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今后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积极落实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力度,除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外,同时积极协调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培训,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

4. 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三会记录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三会发言人发言要点的记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未成熟,需要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推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结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未成熟,需要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推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结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未成熟,需要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推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结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未成熟,需要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推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结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未成熟,需要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推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结构。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未成熟,需要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推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结构。

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的一系列列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外部环境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的一系列列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4.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今后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积极落实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公司运作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获取信息的机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尽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在新的政策环境下要求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以下治理环节方面需要持续完善和改进:

1.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充分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由于公司2010年12月才上市,上市时间较短,实际运作中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规则,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部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积极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监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自律意识和综合素质。

3.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并提请他们认真学习,公司将做好持续培训工作,不定期邀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上述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能力,为规范运作奠定良好基础。

3.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补充,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制订了理有效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员构成合理,法律的要求,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大大提高了董事会办事效率。